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實施進度及更新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計劃》）自 2016 年實施以來的整體進展、全球和國家在生物多樣性保護方面的最新發展，以及政府建議更新《計劃》的路向，並邀請委員就《計劃》下一階段工作提供意見。

2. 背景

2.1 生物多樣性是指地球上各種生命體的多樣性，包括各類生物及其棲息的生態系統。這種多樣性所支撐的「生態系統服務」，與社會福祉、經濟繁榮及生活質素息息相關。例如，城市受益於漁農業提供的食物、森林調節氣候等。國家主席習近平多次強調要堅定不移地樹立和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重要理念，指出「中國式現代化是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現代化」，因此加強保育生物多樣性對實現社會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2.2 香港雖然只是彈丸之地，卻擁有極其豐富的生物多樣性。這裏孕育了超過 3 300 種維管束植物、50 多種陸棲哺乳動物、130 多種蜻蜓、240 多種蝴蝶。香港海域擁有約 6 000 種海洋生物，佔全國記錄的四分之一，當中包括 80 多種石珊瑚，比整個加勒比海的總和更多。我們的鳥類品種超過 580 種，佔全國逾三分之一。除了數量外，香港亦有許多稀有或獨特的物種如金裳鳳蝶、穿山甲、大草鶯、香港雙足蜥及土沉香等。這些珍貴的生態系統極需我們加以維護。

2.3 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下稱「公約」）旨在保護生物多樣性、實現可持續利用組成生物多樣性的各種生物資源及生態系統，以及公平合理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中國自 1993 年成為《公約》締約方，並於 2011 年將其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為加強香港的生物多

樣性保護及其可持續發展，同時為支持國家履行《公約》的義務及全球生物多樣性保護工作作出貢獻，政府於 2016 年公布及推行《計劃》首階段工作。

3. 《計劃》進展與成果

3.1 《計劃》首階段提出四個主要範疇共 67 項具體行動。在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已取得豐碩成果如下：

i. 範疇一：落實多項保育措施

政府設立了更多陸地和海洋保護區，包括劃定四個新海岸公園、紅花嶺郊野公園¹、設立塱原自然生態公園，以及擴展深灣限制地區。此外，政府成立了鄉郊保育辦公室，專門統籌鄉郊保育和復育工作。物種保育方面，政府已全面取締本地的象牙貿易，並為多種受威脅物種制定物種行動計劃；

ii. 範疇二：生物多樣性已成主流

政府積極促進不同界別把生物多樣性考量納入現有架構、程序和系統，成果可見於排水渠道、海岸線等藍綠建設項目採用的生態友善設計。政府亦已制定《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為相關產業的可持續發展指引方向。令人鼓舞的是，一些私人企業亦自發將自然保育元素納入「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框架，並採取實際行動，包括在購物中心建造蝴蝶園和社區園藝空間等，提升城市生物多樣性；

iii. 範疇三：知識水平得到提升

政府針對有關本地生物多樣性的主要未知領域，確立優先研究課題，並通過不同資助計劃支持相關研究。此外，政府建立了香港生物多樣性資訊站，為公眾提供一站式本地生物多

¹ 自 2016 年《計劃》實施以來，政府已劃定了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於 2016 年 12 月劃定）、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於 2020 年 4 月劃定）、南大嶼海岸公園（於 2022 年 6 月劃定）和北大嶼海岸公園（於 2024 年 11 月劃定），以及紅花嶺郊野公園（於 2024 年 3 月劃定）。新的海岸公園覆蓋了額外 6 087 公頃海域面積，為中華白海豚和江豚提供了更有效的保護。目前，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覆蓋的海域總面積為 8 517 公頃。

樣性資訊。資訊站結合本地學術機構和非政府組織所提供的資料，目前已成為本港最大的公開生物多樣性資料庫，每月吸引過萬人次瀏覽；及

iv. 範疇四：社會更積極參與

為提高公眾意識及擴大社區參與生物多樣性保護的工作，政府運用社交媒體平台及舉辦「生物多樣性節」等活動，推廣香港豐富生物多樣性及其重要性。同時，香港生物多樣性資訊站亦新增網上教育平台，每年推出數百項由政府與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生態活動供公眾參與。

4. 全球及國家在生物多樣性保護方面的最新發展

4.1 中國作為主席國的《公約》第十五屆締約方大會，通過《昆明-蒙特利爾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昆蒙框架》），訂明兩個總體目標，包括到 2030 年遏止全球生物多樣性喪失趨勢，及於 2050 年實現「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願景。《昆蒙框架》提出的 23 個全球目標涵蓋廣泛議題（例如生境及物種保育、氣候變化、減少污染／廢物、綠色金融、生物多樣性風險披露、可持續消費及藍綠空間等）及較新的概念（例如「其他有效的區域保護措施」²和「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³）。基於各國資源條件及情況有別，《公約》和《昆蒙框架》均充分尊重締約方根據國情、優先事項和社會經濟條件靈活制訂及更新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劃。

4.2 國家生態環境部於 2024 年發布《中國生物多樣性保護戰略與行動計劃（2023-2030 年）》（《國家計劃》），涵蓋 27 項優先行動及 75 個優先項目，分布於四個優先領域，包括生物多樣性主流化、應對生物多樣性喪失的威脅、生物多樣性可持續利用與惠益分享，以及生物多樣性

² 其他有效的區域保護措施（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與傳統保護區不同的地理劃定區域，但其管理方式能夠為生物多樣性保育（包括相關的生態系統功能、服務，以及適用的文化、精神、社會經濟和其他對當地具有重要意義的價值）帶來積極、持續和長期的果效。」（《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

³ 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保護、保育、恢復、可持續利用和管理自然或經改造的陸地、淡水、沿海和海洋生態系統的行動，這些行動能夠有效且適應性地應對社會、經濟和環境挑戰，同時為人類福祉、生態系統服務、韌性以及生物多樣性帶來益處，包括在減緩、適應和減少災害風險方面的貢獻。」（《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

治理能力現代化。《國家計劃》將粵港澳地區列為加強生物多樣性保護的重點戰略區域之一，並強調加強區域合作，以全面提升區內生物多樣性保護水平。

5. 香港的挑戰與機遇

5.1 香港特區人口密度高、土地資源有限，在面對公共財政壓力等挑戰下，我們必須謹慎及有策略地分配資源，確保各項生物多樣性的措施有效和具可持續性，使城市發展與自然保育並存。

5.2 另一方面，香港約四成土地劃定為郊野公園，有完善的保護區網絡，且附有健全的法律框架，確保土地和海洋資源的可持續利用。這讓我們能夠展示經濟活力可與環境韌性共存，為其他追求可持續發展的城市樹立典範。此外，香港特區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可以運用綠色金融方面的專長，引導資金投向自然保育與可持續發展領域。香港擁有的國際連通性及國際高端人才，也讓我們能夠成為促進全球生物多樣性合作的橋樑，推動知識交流與夥伴協作。

6. 更新《計劃》

6.1 因應全球及國家在生物多樣性議題的最新倡議，政府正開展更新《計劃》的工作。我們將跟隨國際間的主流做法，以《國家計劃》為指引，並考慮本地的實際情況和條件，按緩急優次制訂及推動下階段《計劃》的相關工作，確保香港從城市層面推行的措施，能有效地支持國家實施生物多樣性政策，及為《昆蒙框架》作出具實質意義的貢獻。我們認為《計劃》可根據以下四個策略範疇作出更新：

i. 範疇一：自然保育

為保障本地生態系統健康及其對我們城市繁榮的關鍵服務，我們建議配合《國家計劃》中持續強化保育工作、重點加強生物多樣性相關政策和治理，以及物種與生境保護的優先行動。可考慮採取的行動包括實施區域性保育措施，如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探討應用「其他有效的區域保護措施」；修復生態系統，包括珊瑚群落和海草床，種植本地樹種以復育受山火破壞的地區，或是豐富外來樹種植林的生物多樣

性；以及通過加強打擊野生動植物罪案和遷地保育計劃，保護受威脅物種；

ii. 範疇二：深化主流化

為推動社會更廣泛參與，我們建議積極尋求新切入點，將生物多樣性考量持續融入各界的決策流程，以支持《國家計劃》中強調提高意識、推動全社會共同努力和資源投入，以及提升宜居性、氣候適應韌性及培育社會可持續消費文化的優先行動。可考慮採取的行動包括通過資助計劃調配資源，支持可持續利用自然資源及自然保育相關項目；推動廣泛採用「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及尋求完善行業指引；以及透過教育活動和野生動植物園藝計劃，鼓勵社區參與；

iii. 範疇三：能力建設

為提升社會整體相關能力，使每個人或機構都能對維護生物多樣性作出貢獻，我們建議推進知識、專業技術與科技發展，以配合《國家計劃》中聚焦於教育與研究、數據收集與評估，以及智能化與可持續管理生物資源的優先行動。可考慮採取的行動包括採用科技和開展優先項目來推動創新研究，以填補知識缺口；透過香港生物多樣性資訊站等平台及與大專院校的合作，促進知識轉移和人才培養；以及拓展相關機構，例如設立推動可持續水產養殖現代化的研究中心；及

iv. 範疇四：伙伴協作

因應《國家計劃》對加強國際合作及推動重點戰略區域（包括粵港澳地區）協作行動的重視，我們建議繼續深化與鄰近城市的合作，特別是與粵港澳地區的交流與合作，以推進大灣區內的生態文明建設。這些共同的努力將使香港能夠分享並獲取寶貴經驗，從而增加我們對《國家計劃》優先行動的貢獻，鞏固我們在生物多樣性保育方面的區域及國際影響力。可考慮採取的行動包括與鄰近城市合作管理濕地和生態廊道，並加強聯合打擊非法買賣瀕危動植物的活動；分享可持續農耕和水產養殖經驗；以及透過聯合研究、建設夥伴關係及參與論壇和會議等，促進跨學科合作。

6.2 更新後的《計劃》將保持靈活性，容許因應不斷變化或更新的全球及國家相關倡議、社會狀況及經濟條件等因素，適時調整或加入新措施。此外，《計劃》跨部門工作小組將繼續協調政府內部實施相關工作及進行中期檢討，根據具體行動的實施進度和實際情況作針對性的調整，同時成為推動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及相關能力建設的平台。政府亦會繼續定期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匯報進度，並徵詢其對整體實施進展的意見。為確保廣泛認知和參與，政府將積極開拓多元宣傳渠道，包括舉辦論壇、設立專題網站及善用社交媒體平台，分享政府與持份者在《計劃》下共同努力取得的主要成果。

6.3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於今年 5 月 12 日就更新《計劃》的上述四個策略範疇開展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文件（見附件）及其他相關資料可於漁護署網頁瀏覽⁴。政府將綜合分析來自持份者、諮詢組織及公眾等各方面的意見，並計劃於 2025 年內完成更新及發布更新的《計劃》，在未來十年實施（即推行至 2035）。

7. 徵詢意見

7.1 請委員就《計劃》的進展及更新提供意見。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25年5月

⁴公眾諮詢文件載於漁護署網站：
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nservation/Con_hkbsap/updating_bsap/updating_bsap.html